

移民專頁

# 贊助申請H-1B雇主上網登記



##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想在4月申請H-1B，且我的雇主想要贊助我。這是他第一次贊助員工，所以我希望我弄清楚程序。聽說今年有一些變革，請問有那些變動呢？

答：

移民局實施了一套供雇主使用的登記系統。依該系統，任何想要贊助配額限制H-1B簽證的雇主，必須於系統登記其自身及贊助對象的資料。完成登記後，移民局將進行隨機挑選，只有被選中者才能遞交H-1B申請表及補充文件。

移民局將使用my USCIS線上系統進行登記，並透過pay.gov接受付款。每件登記收取10元登記費。初始登記期間為2020年3月1日至3月20日。雇主得於同次申請中登記所有他們想要贊助的對象。雇主在申請期間內進行補充登記。登記完成後，雇主不得對登記資料進行修改。如果要修改，得刪除登記，並於登記截止前重新編碼並重新登記。若雇主須撤回十位中的其中一位，目前並無指南表示系統是否會強迫雇主撤回全部十位後再重新遞交其他九位的資料。付款得透過銀行支票帳戶、儲蓄帳戶、信用卡或金融卡(debit card)。登記系統針對同時遞交多個申請的費用將接受批次付款。接下來幾周會有更多相關資訊。

### 雇主解雇H-1B時須支付規定工資

讀者問：

我的H-1B還有三年才到期，但是

雇我的時間，讓我有時間找到另一位雇主，支付我的工資直到下個月中旬。我還有什麼可以做的嗎？

答：

美國移民局已預見到這種情況，對於像你這樣遭遇的人，移民局允許你在辭職或解雇之日起60天有合法身分，以便你準備離開、更換雇主、轉換身分或進行任何其他合法行為。如果你的雇主不了解60天的規則，則應告知雇主，以便雇主考慮其選擇。當雇主解雇H-1B雇員時，它仍有責任按照H-1B的規定支付工資，直到它通知美國移民局終止雇傭關係，及適當地通知雇員並支付雇員回國的交通費用。

### 是否須兩年回國居住可諮詢國務院意見

讀者問：

我目前持J-1簽證，並打算靠我妻子的工作遞交I-485調整身分之申請。我原籍中國，但在法蘭克福收到我的J-1簽證前，我在德國從事學者工作三年，後來來到美國。我的護照及DS-2019表格皆未表明我須滿足兩年回國居住的要求。雖然我並未領取任何形式的政府或官方資助，但我仍屬於中國特殊技能人員。我不是醫生。請問我該怎麼做？

答：

考量你在德國的時間及簽證類型，你是否須滿足兩年回國居住的要求的確有疑慮。美國駐法蘭克福領事館在於你的簽證及DS-2019表格上加註前，毫無疑問地是考量了你的情況。然而，我建議你在遞交I-485申請前向國務院請求「諮詢意見」。一份對你有利的諮詢意見能解決移民局方面的問題。然而，若



如想要申請今年H-1B，雇主要在3月1日至3月20日上網登記。(路透)

要求。你得循其他管道以避免該兩年回國居住要求，包括向你的原居國政府申請一份「無異議聲明」。

事館或大使館獲得F-1學生簽證通常比在美國移民局轉換身分更為困難。

### 在美領館獲F-1比移民局難一些

讀者問：

我的旅遊簽證允許我居留六個月，現在已經是第四個月了。在此期間，我找到一所想去的學校。學校職員說，我可向移民局申請轉換身分，也可用I-20入學許可可在母國領事館提出申請。我在選擇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答：

你的選擇可能基於多種因素。首先，根據現行的移民局規定，你必須在美一直保持合法身分，直到移民局將你的身分變更為學生時止。由於你只剩兩個月的時間，你可能需要在變更學生身分的等待期間申請B-1延期。此外，美國移民局批准的轉換身分僅僅在一頁紙上。如果你日後必須出境再返回，你需要在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進行F-1簽證面談，然後才能以學生簽證身